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321號

上訴人 黃逸銘（兼黃桂芳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尤英夫律師

被上訴人 台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德成

訴訟代理人 郭清寶律師

鍾靚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成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上字第3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及原審上訴人黃桂芳（民國105年11月6日死亡，業由上訴人承受訴訟）共持有被上訴人股份4萬8,890股，為被上訴人之股東。被上訴人於104年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常會），訴外人即股東廷芳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董事長、總經理不得支領薪資或類似名目」之臨時動議（下稱系爭議案）。詎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董事長）黃德成就該議案具自身利害關係，為圖得每月數萬元之利益，違反公司法第178條關於不得參加表決之規定，仍以持股7萬0,472股加入表決，表決結果：15萬9,158股權數反對，10萬2,482股權數贊成。黃德成既不得參加表決，自應扣除其股權數。經扣除後，反對者股權數為8萬8,688股，贊成者股權數大於反對者，且超過表決權數1/2，系爭議案應通過而成立。然被上訴人否認該議案通過，復於系爭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決議不通過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求為確認系爭議案決議成立之判決（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論述。）

被上訴人則以：依上訴人之主張，為系爭議案之決議方法有無瑕疵之問題，上訴人既未於系爭股東常會當場表示異議，已不得提

起撤銷決議之訴，尤不得於逾提起撤銷訴訟除斥期間後，允其以迂迴方式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況該股東常會已就該議案為（不通過）之決議，在該決議未經確認不成立、撤銷或無效前，不能否認該「不通過」決議之效力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上訴人（含黃桂芳），及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董事長）黃德成，分別持有被上訴人股份4萬8,890股及7萬0,470股，黃德成於系爭股東常會加入系爭議案之表決，該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系爭議案決議為：「15萬9,158股權反對，10萬2,482股權贊成，本案不通過」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依被上訴人股東名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系爭股東常會議事錄所載，被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萬股（全數發行），系爭股東常會有代表已發行股權數90.22%，即26萬1,640股權之出席，合於法定出席人數，為合法召開之股東常會。按公司法第178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稽之系爭議案，黃德成既為被上訴人之董事長，其可否支領薪資等自具利害關係，且客觀上有有害於被上訴人之虞，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黃德成違反上開規定，參與系爭議案表決，所作成之（不通過）決議即有瑕疵。上訴人以股東身分對該有瑕疵之決議，提起訴訟救濟方式可能為：(1)確認「不通過之決議」不成立。(2)撤銷「不通過」之決議。(3)確認「不通過之決議」無效。確認股東會之決議成立或不成立，係指確認股東會已作成之決議成立與否。上訴人所聲明：確認系爭議案決議「成立」，因該股東常會並未做成系爭議案「通過」之決議，形式上並無決議內容，故上訴人之真意係確認該股東常會決議結果為「通過」，即上訴人請求確認者並非法律關係，而係請求確認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之表決結果（即決議內容），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規定，應以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但上訴人對系爭議案已有之決議（即「不通過決議」），本可提起上述撤銷或確認該決議不成立之訴訟，且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時亦提起撤銷該決議之訴，嗣後表示不願提起該撤銷決議之訴，並變更為本件之聲明，法院即無庸闡明其可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01 上訴人真意係請求確認系爭議案決議結果應為通過，為確認事實  
02 且原可提起其他訴訟，自與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規定之提起  
03 確認之訴要件不符，其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第一審為上訴人  
04 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為  
05 其心證之所由得，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  
06 其上訴。

07 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後段規定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  
08 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同法條第2項定有明文  
09 。原審本於採證、認事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認定系爭股東常  
10 會就系爭議案決議「不通過」，上訴人本件聲明求為確認系爭議  
11 案決議「成立」，並非確認法律關係，實係請求確認為法律關係  
12 基礎事實之表決結果（即決議內容），依上開規定，應以不能提  
13 起他訴訟者為限。是原審以上述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於法  
14 並無違背。至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時，先位聲明係確認系爭議案  
15 決議成立，備位聲明為確認系爭議案決議應予撤銷，審判長於10  
16 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程序中闡明「…縱黃德成依公司法第178條  
17 規定…不得加入表決，至多僅構成決議得撤銷事由，本院不得自  
18 行將其股數扣除後，確認決議成立」等情，上訴人於同年3月1日  
19 撤回先位聲明，又於同年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確認系  
20 爭議案決議成立，審判長復闡明「（確認）決議成立是否為民事  
21 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之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上訴人亦認「確  
22 認決議成立是事實」，却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議案決議成立（見  
23 第一審卷第109頁、第110頁、第121頁、第123頁、第128頁、第  
24 131頁、第155頁、第184頁）。原審法院亦將本件事實是否不得  
25 提起確認之訴，列為爭點（見原審卷第49頁），無上訴人所指法  
26 院有未盡闡明義務之違法。又原判決就上訴人主張「除黃德成本  
27 身持股外及所代表之其他3名股東之表決權皆不得計入表決權」  
28 之攻擊方法，縱未予論斷，並不影響裁判之結果，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477條之1規定，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  
30 ，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3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

01 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03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七 庭  
04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仁 貴  
05 法 官 李 寶 堂  
06 法 官 林 金 吾  
07 法 官 陳 真 真  
08 法 官 滕 允 潔  
09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0 書 記 官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